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蕭金木

電話：04-7350384

傳真：04-7354455

電子信箱：kimmu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3002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令、4修正總說明0、3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增修對照表113年12月增修版5公告版、14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3年12月增修版公告版（376475300A_1130026125_ATTACH1.pdf、376475300A_1130026125_ATTACH2.pdf、376475300A_1130026125_ATTACH3.pdf、376475300A_113002612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